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特約托育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高雄市私立傑尼爾幼兒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壹、乙方對於送托之甲方員工子女給與以下優惠措施方案。

- 1.同一家長有2位子女同行註冊，同享註冊費、月費9.5折優待。
- 2.舊生推薦新生就讀，舊生推薦者送獎金1000元，優新生當月月費500元。

貳、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；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參、簽約後乙方原優惠內容、折扣條件如欲調整，須於生效日前1個月將優惠項目變更事項，送甲方修訂內容；乙方不得因提供優惠措施而降低教學及服務品質。

肆、本契約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止。

伍、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陸、乙方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私立學校法與其他相關規定之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柒、乙方同意甲方將本契約優惠方案同時適用於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及高雄市議

捌、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玖、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